

《征信管理条例》必须开门修订

公民信用不能由银行单方“记录” 7月16日 新京报 社论

新京报一评

北京白领李小姐两年前曾丢过身份证,并依法挂失补办,不成想有人利用她的证件,申办了信用卡,银行审核不严格就签发了信用卡,冒名者恶意透支。这造成李小姐的个人信用记录污点,给她的买房带来了大麻烦。经过银行起诉、她应诉、银行撤诉的折腾,足足3个月,李小姐才删掉自己的不良信用记录。

在这么一场大乌龙里,消费者的信用权利,商业银行给予足够的重视了吗?谁来捍卫公民的信用权利?

1999年,中国人民银行试点个人信用联合征信。2003年修订的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,赋予了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监管信贷征信管理的法定职能。近年来,特别是房产限购之后,个人信用记录深刻地影响着公民的金融生活。

另一方面,作为征信管理部门的央行,以及商业银行,往往把征信看成一种“管理”,一种权力,而没有把信用记录看作公民金融资产的一部分,予以充分保障。往往是怎么对商业银行方便,就怎么处理信用争议。

比如,本案中银行一边答应为李小姐解决问题,一边又去法院起诉她;更吊诡的是,银行又让她“不要去应诉”……有律师认为,蹊跷的背后是“原身份证持有人不应诉,必然败诉,银行胜诉后向法院申请执行,如果无法追回欠款,银行仍可以拿

着胜诉判决掩盖其工作失误。”

的确,在征信发达国家中,公民对个人信用记录享有的知情权、异议权、纠错权和司法救济权等权利,没有能真正体现在中国当下的征信制度中。除了前述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授权人民银行管理征信之外,目前并没有法律、法规明确哪些信息可以被纳入征信范围、哪些不可以;公民的信用记录受损害时,如何要求赔偿和司法救济……

目前施行的2005年央行颁布的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,只是央行的一个内部规定,是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制订的,不是从保护公民个人信用权利出发的。其中虽然也规定了公民可以对信用记录提出异议,但对异议的处理,只是在征信系统内部处理。公民个人作为权利主体,无权要求公开听证,或者直接提出自己的申诉、抗辩理由。

期待正在修订中的《征信管理条例》,能严格规定信用报告的采用程序,保证信用报告准确和公平,保护信用报告对象的隐私权;个人对于

信用记录拥有知情权、异议权、纠错权和司法救济权等,并有便捷可行的救济渠道。

信用记录,不仅是一种权力,还是一种权利;有权利,就必须有有效的救济手段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李小姐的遭遇并非孤例,事实上很多受害者还没有像李小姐那样“幸运”地解决问题,只能吃哑巴亏。公民的信用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,原因就在于缺少相应的法律。目前一些银行的“执法”依据是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,但这只是一个行业规定,是行业内部门立法的产物,自然地忽视了公民的个人信用权利。

权利与义务应该平等,无权利亦无义务。如果只要求公民诚信,而对公民的个人信用权缺少保护,显然是“不平等契约”,有失法律的公平性。因此,正在修订的《征信管理条例》必须吸纳公众意见,开门立法。

若是真诚道歉 倒也可以接受

7月13日晚,著名主持人谢娜乘坐的航班延误,导致由她主演的话剧推迟两个多小时上演。次日国航官方微博专门发了一条道歉博文并@了谢娜,这一特殊对待引发了网友的不满。

(7月16日《华商报》)

航班晚点不能只向名人道歉 7月17日 济南日报 王传涛

济南日报一评

国航对航班延误来了一次诚恳的道歉,此举难能可贵。遗憾的是,这次道歉只是送给谢娜一人的。对当事人谢娜而言,国航显然是给足了面子,可是对其他乘客而言,得到航空公司的道歉却像是永远也买不起的奢侈品。

谢娜乘坐的航班延误,不仅仅耽误了谢娜的时间,也导致由她主演的话剧推迟上演,耽误了观众的时间。可是谢娜得到道歉容易,其他乘客得到道歉却很难。那么多的飞机晚点,为何仅仅对谢娜乘坐的航班晚点进行道歉,又为何只向谢娜一个人道歉?难道仅仅因为谢娜是明星,其他乘客都是默默无闻的普通人?

航空公司只对名人道歉是“选择性服务”,大有“看身份下菜”的味道。需要明确的是,航空公司要面对的是一个庞大的乘客群体,不是仅仅面对几个名人,应该让自己的服务一视同仁,这是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基本的公平原则。

飞机难以保证高准点率,这一点大多数人能理解。但是,无论道歉还是补偿,都应该以公平为先。我们不反对向谢娜道歉,但是不应忽略其他乘客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相比于微博转发,新闻媒体的报道和评论更应“求真思考”。这篇评论短小精悍,其基本观点大多沿用报道中的立场和判断。我搜索了国内几家主要媒体对此事的报道,无一例外是以国航向谢娜道歉为卖点。不错,这是一个事实,单从这一事实而论,也可推导出“只向名人道歉”、“选择性道歉”或“欺软怕硬”的判断。但是,如果“求真”,就不应忽视另一个事实链条:国航晚点—谢娜迟到—演出推迟—谢娜向观众道歉—国航再道歉。这也意味着,国航的道歉并不只面对谢娜一人,还有她的观众。

如果国航道歉时表达更为严谨,也不至于被媒体的报道和评论抓住辫子。当然,国航更应接受的教训不只是表达问题,而是如何提高服务水平。以后再出现类似情况,真诚向所有乘客道歉,无损国企形象。

“转发”其实也是为了求真

转发请留30秒去“求真思考” 7月19日 华西都市报 李晓亮

华西都市报一评

最近,有一个“武汉市质监局被淹,领导暴雨中‘坐轿’出行”的消息在微博上疯传。7月11日至13日,武汉遭受强降雨。城中很多地方内涝严重,民众出行极为不便。从15日起,这则题为“武汉领导出行四人水中‘抬轿’”的微博配图就开始在网上热传。

(7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估计许多网友像我一样,看到该图的第一反应,是把信息接收模式自动调成了“宁信其有,不信其无”的“有罪推定”状态。先转后看,转发就是力量。所幸大部分新闻从业者,在职业素养驱使下,随后开始搜寻新闻源头,后来果然发现其中有诈。现在相关部门回应,两张图不是摄于一处,可能是人为嫁接。

如果真带有主观恶意,故意想“以假乱真”裹挟民意,对一个虚拟的腐败行为施以舆论压力,那么这种做法其实很愚蠢,而且适得其反。

假的终归是假的。假象总有被戳破的一天,那时民众发现自己曾被故意误导,那么这种被愚弄感,会让他本能地反感一切。相比公权的某些失范行为,这样的欺骗作假,或

许更让民众难以接受,甚至会陷入信无可信的尴尬纠结境地。所有的假恶丑,当然应该受到舆论的批判,但我们不能自己作假然后去批判那个设立的虚假标靶。因为一些失德失范行为,社会信任本就极为脆弱,这时我们要做的是精心呵护,是每个人投入其中,进行正能量的传递。当遇到那些面目可疑但却极易让人义愤填膺的信息时,请先理智冷静地给自己预留三十秒的思考求证时间,而不是不负责任地帮忙扩散。

当然,有时求真去伪,不一定要专业的新闻素养,而只要心存善念和责任,有时只要上网搜索一下,就能找到信息源,比对之后,如果不能立刻判定真假,也可在评论转发中,审慎地加上自己的求证过程,让更多人看到求真的努力,让更多人加入到求真阵营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转发请留30秒”是西方一些媒体对员工微博的内部规定,因为职业属性,要求员工对网络事件尽量求真思考。在我看来,此规定也应区别对待。国内微博附加舆论监督功能,一些公共事件的曝光大多是先起自网络。要求所有用户在转发前都像新闻从业人员一样仔细求证,不太现实。同时,这篇评论对微博的转发功能存在片面理解。转发并不都表示认同、赞成或肯定,有时也带有怀疑、求证、请高人指点的意味。以此次事件为例,正是网友的大量转发,才给武汉市质监局黄陂分局提供了澄清的机会,如果没有网络转发,让事件在小范围内积淀,其影响更坏。身正不怕影子斜,行得正,何必怕“转发”?

政策突袭就是剥夺公众参与权

“试行”不能代替问政于民 7月18日 中国青年报 徐冰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广州“限牌令”于6月30日21时突袭,打了毫无准备的公众一个措手不及,从而引发强烈争议。7月16日,广州市常务副市长陈如桂在“广州新型城市化道路中的交通建设”第二场市政府领导新闻发布会上,将这种没有事先征求市民意见的突袭,解释为是为了防止市民抢购、集中上牌,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平,也影响政策实施效果。

(7月17日《南方日报》)

陈如桂副市长进而指出:“这个限牌政策试行一年,我们可以用一年的时间去发动群众参与讨论,再出台将来的交通管理政策。”

千解释万沟通,却终究绕不过去这样一个事实:即便是试行,“限牌令”也已经在实施,其对市民的影响已经形成;“限牌令”的突然袭击,成功阻止了抢购和集中上牌,保证了政策的实施效果,却激发了公众的舆论反弹,使得人们对政府采取政策突袭这种施政方式,产生深深的不满。

无须讳言,如此的政策突袭,对政府的公信力和政策的良善意向,都是一种难以弥合的伤害。

任何政策出台,都有不可避免的成本。向人们解释政策的初衷,为了公众能够接受政策而展开辩论,从而使得政策出台和施行有可能旷日持久,是政策的成本;不顾及公众感受而用行政强力直接干脆地推行

政策,也是政策的成本。本质问题在于:如何去理解这样不同的成本。

广州的“限牌令”结合了上海、北京的做法,显示了尽可能择善而从的善意;限牌令先“试行”一年,也显示了让政策软着陆的善意。但如此众多的善意,却无法掩饰本质上依然是依靠行政强制推行政策的本意。坦率地说,广州限牌令的突袭,就是以一种既成事实来坐实政策,以一种行政的“花招”、“手腕”或者说“技巧”,来让公众认可现实。即便“试行”一年之后政策有所微调,展示了“问政于民”,政策也不会出现根本的修改。

“突袭”的推行方式真切地表明,它的确不是真正地问政于民。所谓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,黄连已经吃下,政策已经在推行,再大的意见,也只能寄望所谓的“微调”。试问,这是“问政于民”吗?这是群众去民主,政府去集中。尤为要者,广州的“试行”,为用行政强制推行有可能引发公众反弹的政策,开了一个

后果难料的先例。在“试行”就是“问政于民”的旗号下,重大政策要征集民意完全是可有可无。政府如果的确心存善意,“试行”将取得“试行”的效果,否则,“试行”不过就是行政强权的遮羞布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广州“限牌令”无论多么具有合理性,无论出发点多么善意,这种突然袭击方式,说轻点是不尊重民意,说重点是剥夺了公众的参与权。建议广州的决策者好好读一读刊登在7月18日人民日报上的《理性引导公民精神》一文。这篇评论批评“一些人以为,政治是国家的事,老百姓不参与没有多大关系”,广州发生的简直就是活生生的例子。

近些年来,公共权力的运作开始由单一的自上而下运用,转向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运用。可广州在出台公共政策时搞突然袭击,显然是迷信“单边行动”的效力,不愿意公众参与决策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